



元延医药

NEEQ : 836477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any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程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7

第三节 重大事件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1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67

附件 II 融资情况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元延医药	指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元延	指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程旭、王立强、韩泽帅
汇商华邦	指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太阳	指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简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RO	指	ContractResearch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和个人，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实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报酬。根据药物研发工作的先后顺序及主要阶段，CRO 可进一步区分为临床前 CRO 和临床试验 CRO。临床前 CRO 主要包括化合物的筛选及确定，临床前药学研究、合成研究、制剂研究及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批件及仿制药生产批件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等。临床试验 CRO 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审批及上市后持续研究等。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指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生产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技术开发	指	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

		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的模式。
技术转让	指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方向和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专长, 进行部分新药和专利到期药的自主研发业务。其业务流程同样分为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公司获得相关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后进行一次性的技术转让。
NMPA、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Yuany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程旭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王立强、程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韩泽帅、王立强、程旭），一致行动人为（韩泽帅、王立强、程旭）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元延医药	证券代码	836477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2,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彭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9 号楼 A 栋
电话	010-59771929	电子邮箱	yuanyanyiyao@163.com
传真	010-5977192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9 号楼 A 栋	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网址	www.yuanyanyiya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8370156H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9 号楼 A 栋		
注册资本（元）	82,5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药和仿制药的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致力于医药研发技术外包的 CRO 服务。公司采用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接受委托开发为手段、以提供特色产品线技术服务和分享自有储备产品为目标。公司兼具新药和仿制药品良好的市场品种选择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实现能力、申报注册的完整流程法规掌控能力。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转让给客户和接受客户委托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获取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受托研发。 自主研发：公司在开展自主研发项目时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及差异化竞争战略，围绕具有重要临床价值及市场价值的特色品种，重点开展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等改良型创新，以及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有临床价值的仿制药研发。 受托研发：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发药品或相关技术，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公司完成约定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委托方按约定进度支付研究经费；项目完成后，公司向委托方移交相关的研究资料等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在委托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工厂生产出合格产品；委托方进行注册申报；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委托方，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属于委托方，双方负有保守技术秘密的义务。
3、采购模式	公司按需采购，不设置库存，对外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化学试剂、低值易耗品等。针对上述采购，公司采购经办人在收到研发等部门的采购申请单后，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并提交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按经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所得的原材料等物品经各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领用。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获取客户，一是通过核心团队多年在业内拥有的知名度；二是通过网站宣传、参加展会、拜访客户或客户口碑介绍获取业务机会。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1ZJTX1268），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911004907），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25,000.00	3,667,647.35	83.36%
毛利率%	47.10%	7.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573.81	-1,964,930.44	12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641.81	-2,001,737.73	1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	-4.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3%	-4.59%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15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138,225.86	83,725,394.60	16.02%
负债总计	52,014,043.51	39,127,786.06	3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24,182.35	44,597,608.54	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5	0.54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5%	46.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流动比率	104.48%	101.29%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975.86	-1,092,065.32	70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37.06%	596.86%	-
存货周转率	0.10	0.1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02%	2.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36%	-41.22%	-
净利润增长率%	126.80%	-4.5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199,280.20	9.47%	2,716,958.34	3.25%	238.59%
应收票据	756,948.10	0.78%	795,356.20	0.95%	-4.83%
应收账款	52,000.00	0.05%	153,750.00	0.18%	-66.18%
存货	40,593,894.64	41.79%	32,708,300.22	39.07%	24.11%
长期股权投资	30,391,051.98	31.29%	30,778,088.22	36.76%	-1.26%
固定资产	3,842,761.13	3.96%	4,474,875.42	5.34%	-14.13%
无形资产	3,781,549.72	3.89%	3,990,887.14	4.77%	-5.25%
开发支出	4,091,517.86	4.21%	4,091,517.86	4.89%	0.00%
合同负债	45,198,876.59	46.53%	32,991,756.60	39.40%	37.00%
租赁负债	1,424,838.09	1.47%	1,785,110.76	2.13%	-20.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幅比例为238.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得到改善，资金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下降比例为66.18%，主要原因是期初应收账款本期收回一部分，另外由于应收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万元款项，其账期已达5年，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80%的坏账准备，导致该应收款项期末价值大幅减少。

（3）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其比例为41.79%，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主要为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支出的一部分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同时，对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不满足收入确认所对应的研发支出，于会计期末计入财务报表存货项目。公司受国家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影响较大，国家药监部门新规定提高了药物研发技术的要求，导致研发难度提高、研发投入加大、同时研发周期延长，致使合同收款节点后延，研发项目若当期未完成合同收款节点的工作内容，便无法确认收入，对应的研发支出也不能结转。

（4）合同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53%，均为公司预收客户业务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上升37.00%，其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得到改善，增加了研发业务合同。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25,000.00	-	3,667,647.35	-	83.36%
营业成本	3,557,568.80	52.90%	3,406,088.06	92.87%	4.45%
毛利率	47.10%	-	7.13%	-	-

管理费用	2,301,298.01	34.22%	1,985,888.55	92.87%	15.88%
投资收益	-387,036.24	-5.76%	-142,711.47	54.15%	-171.20%
净利润	526,573.81	7.83%	-1,964,930.44	-3.89%	1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975.86	-	-1,092,065.32	-	7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4.00	-	-239,158.15	-	5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49,987.74	-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057,352.65 元，增加幅度为 83.36%，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自新冠疫情平稳转段、全面解封后公司经营活动得到改善，研发业务大量增加所致；二是公司报告期内加快了项目研发的交付速度，项目交付量上升，致使收入确认同步上升。
-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幅度为 171.20%，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即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 (3) 报告期内净利润上升比例为 126.80%，主要原因如前所述，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为 703.08%，其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得到改善，研发业务大量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 56.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的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 100.00%，原因是报告期内未发生筹资活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5,000,000	2,405,269.61	-6,293,490.28	11,077,853.92	-125,297.57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103,000,000	228,108,940.57	112,259,586.43	712,787.63	-2,054,332.47
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10,000,000	18,951,021.48	6,613,146.36	9,757,746.64	-311,854.8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	一类新药的研发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	原料药生产
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	研发项目合作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合作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股东权益保护，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提升研发能力，加强研发质量管控，以保障客户的核心利益。 3、公司优化采购流程，加大采购验收的力度，保证采购货品质量；公司采购业务均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在保证公司的稳定货源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供应商的利益，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 4、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了劳动规章制度，为员工提供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福利与待遇；不断优化薪酬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依法享有休假的权利，其中包括：病假、孕(产)假、哺乳假、带薪年假等；切实维护员工职业健康的权益。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进行在职深造，加强文化知识学习。公司积极组织对各层级员工的培训，通过内训和外训的方式，促进员工提高职业能力与水平。公司加强人文关怀，积极组织生日会、文体比赛等活动、以提升大家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真正做到“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共同为公司发展而努力奋斗。 5、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在安全检查时，做到全面细致，保证所有环节都不落下，所有细微处都不放过。 6、公司坚持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原则，积极履行作为一个企业公民的纳税责任，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临床前 CRO 业务的企业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尤其是通用名药品类的研发，一个药品可能有几十家乃至上百家都在研发，低水平重复仿制现象严重。由于业内企业普遍集中于仿制药的研发服务业务，创新药的技术储备不足，创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总体开展有限。如果业内企业继续集中于仿制药业务，不注重对创新药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开拓，行业或将呈现出较低技术水平的业务重复、无序开发，研发产品也会面临着市

	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合同周期较长引发的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致使公司签署的技术研发服务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新药或仿制药较长的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较多不确定的因素，虽然合同双方能够认识到履行过程中的一些风险，但仍然可能会面临非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管理风险	通过前期业务拓展和业内口碑等方式拥有了一批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现状。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管理链条也有所延长，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只有拥有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公司拥有大量不同专业背景的 CRO 专业人才，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CRO 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国际知名 CRO 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挖掘力度，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均是在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下开展，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政策已经对化学药品注册申报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业内公司据此设置了自身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内部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形成了与客户的有效合作机制及与监管部门畅通的沟通机制，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不断学习和引进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监管方式和技术标准，总体上国内医药研发呈现出监管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一旦《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监管措施和技术标准发生变更，业内公司既有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将随之发生变化，研发人员技术水平要求提高，研发难度加大，研发周期变长，研发成本也随之提升，对外沟通成本增加，从而对业内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专门从事新药研发的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所得税优惠方面，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因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而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

	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6-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3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流动资金	冻结	1,300,000	1.60%	合同纠纷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纠纷导致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1,300,000 元，其所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其权利受限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810,000	62.80%		51,810,000	62.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71,250	52.45%		43,271,250	52.45%
	董事、监事、高管	8,910,000	10.80%		8,910,000	10.80%
	核心员工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690,000	37.20%		30,690,000	37.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73,750	30.15%		24,873,750	30.15%
	董事、监事、高管	30,690,000	37.20%		30,690,000	37.2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2,500,000	—	0	8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300,000		36,300,000	44.00%		36,300,000		
2	王立强	16,203,000		16,203,000	19.64%	12,152,250	4,050,750		
3	程旭	15,642,000		15,642,000	18.96%	12,721,500	2,920,500		
4	戴智添	7,755,000		7,755,000	9.40%	5,816,250	1,938,750		
5	浮莉	3,960,000		3,960,000	4.80%		3,960,000		

6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000	1.60%		1,320,000		
7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		528,000	0.64%		528,000		
8	吴跃先	264,000		264,000	0.32%		264,000		
9	罗少霞	264,000		264,000	0.32%		264,000		
10	高艳萍	264,000		264,000	0.32%		264,000		
合计		82,500,000	-	82,500,000	100%	30,690,000	51,81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间无任何相互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旭	董事长	男	1965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王立强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戴智添	董事	男	1981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韩泽帅	董事	男	199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王泽洋	董事	男	199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刘凯	职工监事	男	1990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王艳	监事	男	1984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韩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杨春光	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7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彭毅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男	1980 年 7 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董事韩泽帅、王泽洋为表亲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84	87
行政人员	8	8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96	9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199,280.20	2,716,95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756,948.10	795,356.20
应收账款	五（三）	52,000.00	153,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173,213.07	607,50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24,822.72	420,69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0,593,894.64	32,708,300.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99,006.13	357,596.11
流动资产合计		52,799,164.86	37,760,16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30,391,051.98	30,778,08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25,000.00	1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3,842,761.13	4,474,875.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045,980.31	2,455,176.37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781,549.72	3,990,887.14
开发支出	五（十三）	4,091,517.86	4,091,517.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1,200.00	49,6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39,061.00	45,965,232.51
资产总计		97,138,225.86	83,725,3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28,924.32	382,86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5,198,876.59	32,991,75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171,026.42	1,059,681.6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53,728.31	56,234.5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3,100,000.00	1,96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784,566.21	827,554.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37,121.85	37,278,091.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一）	1,424,838.09	1,785,110.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52,083.57	64,58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921.66	1,849,694.31
负债合计		52,014,043.51	39,127,78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8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4,252,954.99	4,252,95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41,628,772.64	-42,155,34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4,182.35	44,597,60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38,225.86	83,725,394.60

法定代表人：程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25,000.00	3,667,647.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6,725,000.00	3,667,64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8,584.34	5,467,550.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3,557,568.80	3,406,08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7,999.76	8,359.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2,301,298.01	1,985,888.55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40,495.66	-
财务费用	五（三十）	51,222.11	67,214.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212,499.98	12,49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387,036.24	-142,71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76,750.00	-84,26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129.40	-2,014,377.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	47,512.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68.09	10,70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061.31	-1,977,569.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1,512.50	-12,63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73.81	-1,964,930.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73.81	-1,964,930.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73.81	-1,964,93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573.81	-1,964,930.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573.81	-1,964,930.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法定代表人：程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5,728.10	9,040,48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90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463,431.13	88,5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9,159.23	9,628,96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3,730.20	2,773,26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3,998.58	7,052,87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79.85	30,03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208,174.74	864,8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183.37	10,721,0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975.86	-1,092,06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1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1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54.00	286,67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4.00	286,6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4.00	-239,15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98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321.86	-2,481,21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958.34	5,830,9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9,280.20	3,349,786.31

法定代表人：程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莉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自然人丁伟、金玉祥、姚国涛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一次缴足。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永恩验字 2009 第 09A10384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

姚国涛	400,000.00	40.00
丁伟	300,000.00	30.00
金玉祥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9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姚国涛将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40万元全部转出，分别转让给王立强30万元、丁伟5万元、金玉祥5万元。2009年11月10日，姚国涛分别与王立强、丁伟、金玉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丁伟	350,000.00	35.00
金玉祥	350,000.00	35.00
王立强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1年10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金玉祥将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35万元全部转让给程旭，当日，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丁伟	350,000.00	35.00
程旭	350,000.00	35.00
王立强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丁伟将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35万元全部转让给程旭，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原股东、浮莉等7位自然人及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TJA10068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1,750,000.00	35.00
王立强	1,475,000.00	29.50
浮莉	750,000.00	15.00
戴智添	500,000.00	10.00
丁琳	225,000.00	4.5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高艳萍	50,000.00	1.00
范英杰	50,000.00	1.00
吴跃先	50,000.00	1.00
罗美英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22日,根据股东程旭、王立强、浮莉、戴智添、丁琳、高艳萍、范英杰、吴跃先、罗美英、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北京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XYZH/2015TJA10065）审计后的净资产9,768,979.52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元,盈余公积40,129.94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40,129.94元）,未分配利润4,728,849.58元）,按1:0.8189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份为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1,768,979.52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TJA1006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2,800,000.00	35.00
王立强	2,360,000.00	29.50
浮莉	1,200,000.00	15.00
戴智添	800,000.00	10.00
丁琳	360,000.00	4.5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
高艳萍	80,000.00	1.00
范英杰	80,000.00	1.00
吴跃先	80,000.00	1.00
罗美英	8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16年5月25日,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函《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文号：[2016]7150号）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份600.00万股,由股东程旭、王立强、戴智添认购,其中,股东程旭认购268.00万股,认购金额536.00万元;股东王立强认购185万股,认购金额370.00万元;股东戴智添认购147.00万股,认购金额294.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6TJA104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5,480,000.00	39.14
王立强	4,210,000.00	30.07
戴智添	2,270,000.00	16.21
浮莉	1,200,000.00	8.57
丁琳	360,000.00	2.57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14
高艳萍	80,000.00	0.57
吴跃先	80,000.00	0.57
范英杰	80,000.00	0.57
罗美英	80,000.00	0.57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程旭、王立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原股东丁琳转让的流通受限股份合计 270,000 股，可转让股份合计 90,000 股，共计 360,000 股，其中程旭增持 160,000 股，王立强增持 2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程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417,000 股转让给陈璐，将其持有的 83,000 股转让给吕东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元延医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通过定向增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增发股份 500 万股，由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购买增发的全部股份，其中 500.00 万元增加股本，2,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TJA104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5,140,000.00	27.05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32
王立强	4,410,000.00	23.21
戴智添	2,270,000.00	11.95
浮莉	1,200,000.00	6.32
陈璐	417,000.00	2.19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0.84
吕东明	83,000.00	0.44
高艳萍	80,000.00	0.42
吴跃先	80,000.00	0.42
范英杰	80,000.00	0.42
罗美英	80,000.00	0.42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	---------------	--------

2018年10月19日，陈璐将其持有的417,000股、吕东明将其持有的83,000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立强。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5,140,000.00	27.05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32
王立强	4,910,000.00	25.84
戴智添	2,270,000.00	11.95
浮莉	1,200,000.00	6.32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0.84
高艳萍	80,000.00	0.42
吴跃先	80,000.00	0.42
范英杰	80,000.00	0.42
罗美英	80,000.00	0.42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2018年11月30日，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原股东程旭转让的股份4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4,740,000.00	24.95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32
王立强	4,910,000.00	25.84
戴智添	2,270,000.00	11.95
浮莉	1,200,000.00	6.32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	2.1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0.84
高艳萍	80,000.00	0.42
吴跃先	80,000.00	0.42
范英杰	80,000.00	0.42
罗美英	80,000.00	0.42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定向发行6,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3,600.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增发行完成后，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元延医药11,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0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增发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4,740,000.00	18.96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4.00
王立强	4,910,000.00	19.64
戴智添	2,270,000.00	9.08
浮莉	1,200,000.00	4.80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0.64
高艳萍	80,000.00	0.32
吴跃先	80,000.00	0.32
范英杰	80,000.00	0.32
罗美英	80,000.00	0.32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现有总股本25,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10股转增23股，共计转增股本为57,5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2,500,000.00股。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15,642,000.00	18.96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6,300,000.00	44.00
王立强	16,203,000.00	19.64
戴智添	7,491,000.00	9.08
浮莉	3,960,000.00	4.80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20,000.00	1.6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0	0.64
高艳萍	264,000.00	0.32
吴跃先	264,000.00	0.32
范英杰	264,000.00	0.32
罗美英	264,000.00	0.32
合计	82,50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15,642,000.00	18.96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6,300,000.00	44.00
王立强	16,203,000.00	19.64
戴智添	7,755,000.00	9.40

浮莉	3,960,000.00	4.80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20,000.00	1.6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0	0.64
高艳萍	264,000.00	0.32
吴跃先	264,000.00	0.32
罗美英	264,000.00	0.32
合计	82,50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程旭	15,642,000.00	18.96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300,000.00	44.00
王立强	16,203,000.00	19.64
戴智添	7,755,000.00	9.40
浮莉	3,960,000.00	4.80
国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20,000.00	1.60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0	0.64
高艳萍	264,000.00	0.32
吴跃先	264,000.00	0.32
罗少霞	264,000.00	0.32
合计	82,5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委托加工药品、原料药、化工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零售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以及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包括与新药开发相关的国内外资料的检索、搜集，新药申报资料的整理、新药的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包括中药、化学药品的仿制及新药研究开发，如脂质体、纳米粒、微球、乳剂等各种剂型的开发）、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优化、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的转让等。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3），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过历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8370156H，注册资本 8,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旭；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9 号楼 A；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程旭和王立强，最终控制人为韩泽帅、程旭、王立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

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账款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

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具体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回收风险低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等回收风险低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回收风险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款、质保金、暂借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金融工具减值。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仪器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技术经济分析
专有技术	5	技术经济分析
专利	20	专利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包括与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等相关的药品生产工艺以及研究药物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检测手段提升等相关项目。

本公司划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完成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或：为获取新型药物生产技术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临床前实验的阶段。或：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新的工艺、检测技术通过实验、中试等方法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完成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完成三期临床试验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和生产批件为准。（或：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型药物临床批件后，进行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该新型药物的临床实验等，以取得该新型药物生产批件的阶段。或：是指在新药产业化生产阶段前，将研究结果或配方结构应用于某项新药，以生产出与研究阶段一致效价的新药规程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活动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②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③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④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⑤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5、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了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受现时收款的权利；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二十二）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

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并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911004907），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根据会计年度经营业务情况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一（四）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技术转让合同均在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并经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认可，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0.78	320.78
银行存款	7,898,659.42	1,416,637.5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9,199,280.20	2,716,958.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说明：详见附注五、（三十九）。

（二）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6,948.10	795,356.20
合计	756,948.10	795,356.20

（三）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2,000.00	153,750.00
合计	52,000.00	153,750.00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60,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260,000.00
减：坏账准备	208,000.00
合计	52,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00.00	100%	208,000.00	80%	52,000.0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00.00	100%	208,000.00	80%	52,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000.00	/	208,000.00	/	52,0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000.00	100	131,250.00	46.05	153,750.0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000.00	100	131,250.00	46.05	153,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5,000.00	/	131,250.00	/	153,7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260,000.00	208,000.00	80%
5 年以上			
合计	260,000.00	208,000.00	8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50.00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4-5 年	208,000.00	100%
合计		260,000.00	-	208,000.00	10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3,213.07	100.00	607,504.3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73,213.07	100.00	607,504.3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汕头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500.00	54.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58.22	19.6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5.1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87.85	4.8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81,246.07	83.63	/	/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822.72	420,696.92
合计	424,822.72	420,696.92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94,041.12
其中：6 个月以内	184,531.75
7-12 个月	9,509.37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30,781.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24,822.7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24,822.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30,781.60	230,781.60
代扣社会保险费	132,127.75	130,783.75
备用金	61,913.37	59,131.57
合计	424,822.72	420,696.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30,781.60	2-3 年	54.32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款	132,127.75	1 年以内	31.10	
陈梦楠	备用金	35,651.91	1 年以内	8.39	
合计	/	398,561.26	/	93.81	

应收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租房押金系 2020 年支付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西区 109#A 幢房屋租赁保证金 230,781.60 元。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40,593,894.64		40,593,894.64	32,708,300.22		32,708,300.22
合计	40,593,894.64		40,593,894.64	32,708,300.22		32,708,300.2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99,006.13	357,596.11
合计	599,006.13	357,596.11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778,088.22			-387,036.24		
小计	30,778,088.22			-387,036.24		
合计	30,778,088.22			-387,036.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391,051.98	
小计				30,391,051.98	
合计				30,391,051.98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十)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42,761.13	4,474,875.42
合计	3,842,761.13	4,474,875.42

(2) 其他说明：无。

2、固定资产

项目	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85,844.01	367,947.37	253,300.00	2,161,712.08	15,768,80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1.28	3,700.00	-	53,097.35	69,848.63
(1)购置	13,051.28	3,700.00	-	53,097.35	69,848.63
3.本期减少金额	99,319.78	2,401.03	4,010.59	2,448.33	108,179.73
(1)处置或报废	99,319.78	2,401.03	4,010.59	2,448.33	108,179.73
4.期末余额	12,899,575.51	369,246.34	249,289.41	2,212,361.10	15,730,472.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01,339.71	299,000.67	69,180.76	1,824,406.90	11,293,928.04
2.本期增加金额	551,495.75	10,833.55	20,052.95	11,400.94	593,783.19
(1)计提	551,495.75	10,833.55	20,052.95	11,400.94	593,783.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652,835.46	309,834.22	89,233.71	1,835,807.84	11,887,711.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6,740.05	59,412.12	160,055.70	376,553.26	3,842,761.13
2.期初账面价值	3,884,504.30	68,946.70	184,119.24	337,305.18	4,474,875.42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1,960.62	4,091,960.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4,091,960.62	4,091,960.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6,784.25	1,636,784.25
2.本期增加金额	409,196.06	409,196.06
(1) 计提	409,196.06	409,196.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45,980.31	2,045,980.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5,980.31	2,045,980.31
2.期初账面价值	2,455,176.37	2,455,176.37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0,150.44	1,200,000.00	3,930,310.33	5,670,4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0,150.44	1,200,000.00	3,930,310.33	5,670,460.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4,068.46	1,200,000.00	65,505.17	1,679,57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821.88		196,515.54	209,337.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6,890.34	1,200,000.00	262,020.71	1,888,911.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260.10	0.00	3,668,289.62	3,781,549.72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81.98	0.00	3,864,805.16	3,990,887.14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三）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621,810.99	1,621,810.99
磷酸西格列汀片	2,469,706.87	2,469,706.87
合计	4,091,517.86	4,091,517.86

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重庆恒真维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国家药监局进行备案登记、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与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磷酸西格列汀片项目空腹及餐后（双周期双交叉设计）人体内（西格列汀）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合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国家药监局进行备案登记。

上述两个自研项目均在生物等效性研究（BE 研究），基本确定可以形成无形资产，所以将已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及其他支出在开发支出核算。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8,000.00	61,200.00	331,250.00	49,687.5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08,000.00	61,200.00	331,250.00	49,687.50

（十五）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924.32	100.00	288,853.71	75.45
1 至 2 年			74,888.54	19.56
2 至 3 年			19,121.81	4.99
3 年以上				
合 计	228,924.32	100.00	382,864.06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普瑞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30.00	1 年以内	44.83
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2.30	1 年以内	10.48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9.63	1 年以内	9.64
深圳市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5.49	1 年以内	8.85
圣一恒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6.28	1 年以内	6.26
天津欧姆尼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8.50	1 年以内	5.41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1.00	1 年以内	3.13
广州隼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7.17	1 年以内	2.90
北京弓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00	1 年以内	2.65
北京爱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 年以内	1.6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19,340.37		95.81

（十六）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45,198,876.59	32,991,756.60
合 计	45,198,876.59	32,991,756.60

2.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0,000.00	未到结算期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85,000.00	未到结算期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岛众志成医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47,500.00	未到结算期
海达舍画阁药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6,8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北坤安药业有限公司	944,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913,300.00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9,681.66	6,868,283.86	6,756,939.10	1,171,02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合计	1,059,681.66	6,868,283.86	6,756,939.10	1,171,026.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681.66	6,868,283.86	6,756,939.10	1,171,026.4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01,860.00	301,86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85,761.61	285,761.6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2,702.68	12,702.6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399.95	25,399.95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456,064.00	456,06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合计	1,059,681.66	7,950,072.10	7,838,727.34	1,171,026.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508,020.64	508,020.6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5,878.35	15,878.35	0.00
合计		523,898.99	523,898.99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3,728.31	56,234.50
合计	53,728.31	56,234.5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0,000.00	1,960,000.00
合计	3,100,000.00	1,960,000.00

(2) 其他说明：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取的亳州市金誉鑫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产品的销售保证金 300.00 万元，以及收取的上海药精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氮平口崩片产品的销售保证金 10.00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意向金		1,000,000.00
往来款		960,000.00
保证金	3,100,000.00	0.00
合计	3,100,000.00	1,960,0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亳州市金誉鑫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6.77%
上海药精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3,100,000.00		100.0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4,566.21	827,554.93
合计	784,566.21	827,554.93

（二十一）租赁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付款额	2,779,553.83		452,417.81	2,327,136.02
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	166,888.14		49,156.42	117,731.72
小计	2,612,665.69		403,261.39	2,209,404.30
减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7,554.93		42,988.72	784,566.21
合计	1,785,110.76		360,272.67	1,424,838.09

（二十二）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583.55		12,499.98	52,083.57	
合计	64,583.55		12,499.98	52,083.57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瑞戈非尼原料及片剂项目	64,583.55		12,499.98			52,083.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583.55		12,499.98			52,083.57	

（二十三）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82,500,000.00				82,50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3,975.47			2,483,975.47
其他资本公积	1,768,979.52			1,768,979.52
合计	4,252,954.99			4,252,954.99

2、其他说明：无。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55,346.45	-42,161,61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55,346.45	-42,161,61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573.81	6,269.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28,772.64	-42,155,346.45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725,000.00	3,557,568.80	3,667,647.35	3,406,088.06
其他业务				
合计	6,725,000.00	3,557,568.80	3,667,647.35	3,406,088.06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7,999.76	8,359.80
合计	7,999.76	8,359.80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5,702.96	1,074,039.09
咨询服务费	208,316.96	103,773.58
无形资产摊销费	209,337.42	12,821.88
办公费	118,812.25	95,161.30
差旅费	63,506.28	8,883.32
车辆费	59,538.17	43,719.84
会议费	2,641.51	
折旧费	37,240.08	37,242.31
业务招待费	129,012.38	99,568.08
房租水电费	320,910.91	349,037.85
修理费	14,010.00	16,987.47
装修费		32,788.99
其他	42,269.09	111,864.84
合计	2,301,298.01	1,985,888.55

（二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44.19	
原材料	1,518.23	
房租	1,671.85	
折旧费	3,261.39	
合计	40,495.66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17.81	12.26
手续费	3,483.50	2,920.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156.43	64,305.62
合计	51,222.12	67,214.06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瑞戈非尼原料及片剂项目	12,499.98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小升规”培育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499.98	12,499.98	/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036.24	-142,711.47
合计	-387,036.24	-142,711.47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750.00	-84,262.50
合计	-76,750.00	-84,262.5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7,512.89	
合计		47,512.89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68.09		68.09
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10,705.60	
合计	68.09	10,705.60	68.09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2.50	-12,639.38
合计	-11,512.50	-12,639.38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	

职工借款收回	19,036.61	
往来款	2,158,750.00	88,578.50
其他	84,226.71	
合计	2,462,013.32	88,578.5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803,029.59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143,086.37	864,849.63
押金、备用金、员工内部往来	258,575.28	
银行手续费	3,483.50	
合计	2,208,174.74	864,849.63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573.81	-1,964,93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6,750.00	84,26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783.19	1,198,220.07
无形资产摊销	209,337.42	12,82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1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22.11	67,21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036.24	142,71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2.50	-12,63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5,594.42	-6,328,33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926.47	-487,61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2,018.82	5,356,342.74
其他	-1,016,565.28	887,39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975.86	-1,092,06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9,280.20	3,349,78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6,958.34	5,830,99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321.86	-2,481,211.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199,280.20	3,349,786.31
其中：库存现金	620.78	74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98,659.42	2,049,04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9,280.20	3,349,786.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00,000.00	1,300,000.00

（三十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原因
货币资金	1,300,000.00	司法冻结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医药技术开发	40.00%		权益法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药品生产	18.84%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 万元	44.00	44.00
程旭				18.96	18.96
王立强				19.64	19.6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韩泽帅、程旭、王立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戴智添	股东、董事
程旭	股东、董事长
浮莉	股东
韩泽帅	董事
王泽洋	董事
王立强	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凯	职工监事
王艳	监事
韩杰	监事会主席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8,602.00	480,602.0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青岛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同负债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85,000.00	3,9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中关村管委会“小升级”培育补助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	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9,932.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932.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00	0.00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93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932.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